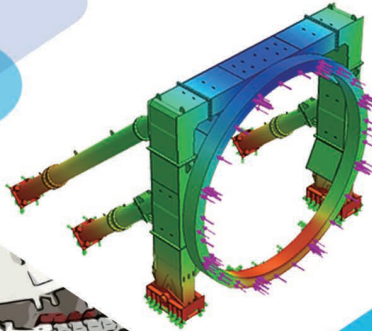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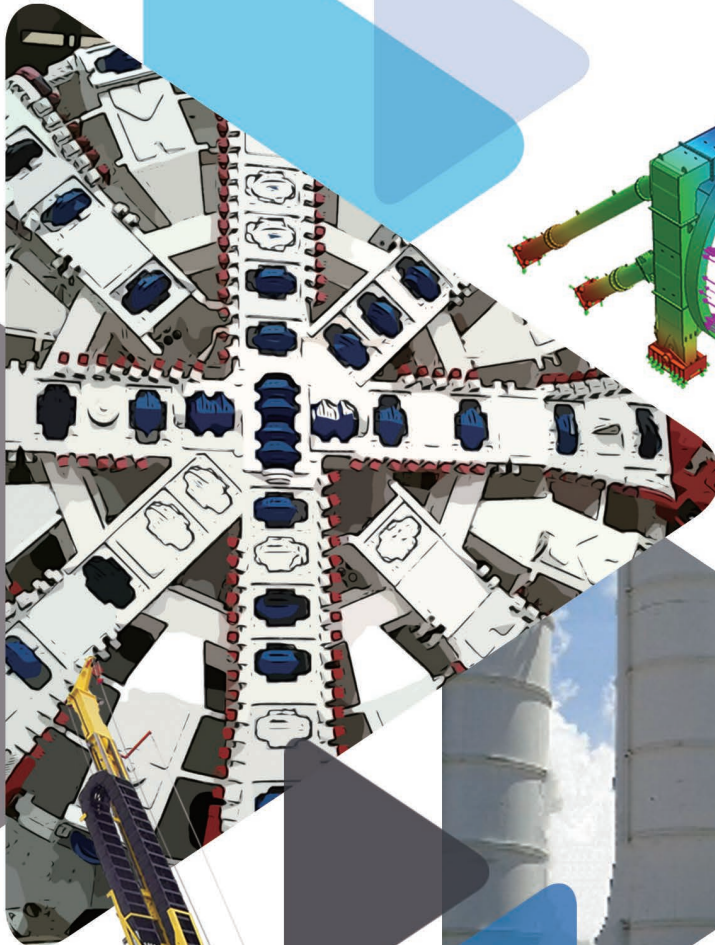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12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偉國先生 (主席)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志良先生 (主席)
吳麗明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戴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覺強工程師 (主席)
吳麗明先生
戴偉國先生
劉志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寶先生 (主席)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
陳晨光先生

授權代表

吳麗明先生
吳麗寶先生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2

公司網站地址

www.mleng.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去年，**2018年**是本公司探索未來及開拓事業的一年。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的隧道分部收入進一步下跌。最近並無隧道掘進機（「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本公司表現及整體隧道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一名立法會成員對政府提出疑問，詢問政府就兩項按計劃應於**2018年**開展的新鐵路計劃為何並未向公眾諮詢。《**2014年**鐵路發展策略》提出兩項新鐵路計劃，原預計於**2018年**及**2019年**推出。政府亦回覆其將盡早就該兩項新鐵路計劃開展公眾諮詢，並承諾該等計劃將會符合公眾的期望，亦會符合新開發區域的開發時間表。政府透過其回覆所做出的承諾，我們對在香港隧道分部的產品需求充滿信心，相信於中長期會逐漸好轉。

由於香港及新加坡隧道市場趨緩，且中國市場激烈的競爭，作為遏止影響本公司表現的措施，我們於**2017年**年度報告中承諾，我們將持續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我們欣然宣佈，我們於本年度已於目標新市場錄得收入。我們將持續開創全球市場，為本公司找尋下個成長的轉捩點。

本人再次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員工、業務夥伴及最重要的股東以及客戶所作出的支持，深表尊崇及謝意。

此致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

香港市場

就隧道分部而言，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下降。近期並無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從而對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但是，香港政府已公開承諾將開展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新鐵路計劃的其中兩項新鐵路計劃發展。

就地基分部而言，若干新項目已於2018年開展，而我們已接獲來自該等項目的新客戶採購品牌地基產品的訂單。因此，地基分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管理層對香港市場將於中長期逐步恢復有信心。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向中國隧道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然而，由於中國銷售團隊的擴張，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中國建造工地的銷售收入仍維持穩定。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於2019年待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為應對我們於當前市場業務的疲軟表現，管理層已積極與其他亞太國家項目及客戶聯繫，以獲得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我們欣然宣佈，我們於本年度在目標新市場錄得收入。我們將持續擴展，為本集團探索新機遇並找尋下個成長的轉捩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7.7百萬港元，減幅為29.5%。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減少約50.4百萬港元，減幅為34.8%。同時，地基分部錄得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增幅為15.3%。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減少約9.1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至約33.1百萬港元、62.6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減幅為30.7%。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百萬港元，減幅為26.2%。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略微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下降。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5百萬港元，其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澳洲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8.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458	175,620
流動負債	71,179	63,852
流動比率	2.25	2.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通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1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5倍（2017年12月31日：2.75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13.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有關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包括到期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GEM上市，本公司15,000,000股及135,000,000股每股價格0.47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2017年7月21日起並無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2.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23.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196,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內地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規模擴張 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3.0	0.2	2.8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	2.7	0.5	2.2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39.0	40.2	18.9	21.3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七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於2019年開始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已聘請當地承包商，安裝起重機、能源供應及於澳洲倉庫進行必要的改善。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7,574,000港元（2017年：8,279,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td（「買方」）與Raunik Warehouse Developments Pty Ltd（「賣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將按購買價2,078,000澳元向賣方收購位於9 Efficient Drive,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的貨倉連辦公室（「物業」）。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07,800澳元；而購買價的餘額1,870,200澳元需於簽署銷售合約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償付。該交易已於2018年5月21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董事	7	7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10	9
設計及開發	5	3
技術服務及保養	15	17
財務、管理及營運	14	14
	51	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20.2百萬港元（2017年：21.8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攬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多個東南亞國家、歐洲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環保法規。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附屬公司負責運營。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就在香港輸入及輸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物品日期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並須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支付報關費。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產品由少數供應商提供；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及地基石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確認、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告知有關任何活動、職能或進程的風險。就風險控制及監控而言，其涉及對何種風險可接受及如何解決不可接受風險作出決策。管理層就可能出現的損失情況制定應急計劃。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5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

吳麗棠先生，53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

張勁先生，48歲，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主要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整體管理。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張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張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張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

吳麗寶先生，52歲，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其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吳麗寶先生為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吳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99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其從事的行業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49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

盧覺強工程師，7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工程師於1972年7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工業專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自2002年1月起，其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起及自2009年7月起，盧工程師分別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輪機工程及科技學會的院士。自1985年10月起，其為美國機動工程師協會會員。盧工程師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1年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盧工程師獲委任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且其多次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指定為專家。盧工程師於教學、項目實驗室運作及幫助從事研究的學生與教授進行實驗性鑽機設計方面擁有逾41年的經驗。自1994年1月起，盧工程師一直於香港法院作為專家證人提供服務，就有關交通事故及機械工程缺陷提供專家證詞及證據。於2017年5月，盧工程師獲澳門法院確認為專家證人，並於審判中提供有關交通事故案件的證據。盧工程師亦於2019年1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委任為交通事故重建培訓課程的講師。

劉志良先生，69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7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7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藝術學院建築學文憑，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逾39年，且於2015年3月因其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工作的傑出貢獻而受到嘉獎。劉先生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劉先生於建築物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起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上訴委員團委員，任期四年；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委員，任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彭淑儀女士，46歲，財務總監。彭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10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綜合集團層面的財務報表、審核附屬公司財務賬目及與外部審計師保持聯絡。於1995年11月，彭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彭女士自2001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郭偉佳先生，68歲，為地基工程分部的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地基分部的銷售管理。郭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地基業務。郭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

林小玲女士，42歲，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現任澳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隧道分部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銷售管理。於2003年11月，林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銷售及工程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

周志文先生，38歲，我們於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明樑（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區域業務經營。於2001年8月，周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University Schools of Management IAE France獲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自格勒諾布爾大學（前稱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均於法國獲得。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合規主任。有關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陳晨光先生，52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員。陳先生於香港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合規主任。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多元化政策，為達成履行董事會職責時的可達到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以下特質：

- 商業及業務管理技巧及經驗；
- 與本集團相關的產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巧及經驗；及
- 法律及合規專長。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本公司不會因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而歧視。儘管如此，董事會仍知悉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性別和種族平等的國際最佳做法等。提名委員會應藉此機會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平衡，以便在同等能力和具備所需屬性的候選人中挑選候選人。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通過制定整體的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表現、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與決算賬目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主席)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可作出明智及相關決策推動董事會發展。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將於適當時候發放予董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材料，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各個方面。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充足資源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與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有關的具體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委員會將就所作決策或所提意見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及彼等於2018年相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9/9	—	1/1	1/1	—
吳麗棠先生	9/9	—	—	—	—
張勁先生	9/9	—	—	—	—
吳麗寶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9/9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8/9	5/5	1/1	1/1	1/1
盧覺強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主席	8/9	5/5	1/1	1/1	1/1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8/9	5/5	1/1	1/1	1/1

— 該董事並非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與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戴偉國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會計準則的演變及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風險管理問題、審計發現、合規、戰略概述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上述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並就2019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連任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施情況；(iv)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強調，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且措施有效，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設立風險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完善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採取行動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已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相關程序以為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提供充足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包括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2018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外部顧問已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運營情況進行最新風險評估；已發現的主要風險已被錄入風險登記冊並被分配予一名風險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確保有關風險已按前述程序受到持續監控及適當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各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採購、財務及風險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2018年的內部控制審核範圍包括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以及存貨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審核結果已呈報董事會。

根據已進行的審核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550
非審計服務	—
	550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而彼等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麗寶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僱員，而陳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吳先生為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mleng.com)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權責範圍的條款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零配件的貿易及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0,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0.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或與選定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吳麗寶先生、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兩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6月19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同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0%（2017年：74.4%）及24.1%（2017年：3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6.9%（2017年：93.7%）及65.7%（2017年：83.8%）。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股息政策

董事知悉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但派發股息的比例及實際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可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之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4日起生效，此乃因為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同協議所致。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會一直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立信德豪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立信德豪的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我們欣然提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報告期」）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成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該等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部（即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收入來源。隧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建築設備的專業切削工具及部件。地基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本集團亦參與建築設備租賃、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報告涵蓋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

重要性評估

在與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討論後，我們已確認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同事宜，並已透過考慮所識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涉及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涉及領域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電力及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質量保證、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
B7 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協助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營運。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及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相關環境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犯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個案（2017年：無）。

A1. 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屬於貿易及租賃，我們並無／並未產生大量排放物。

碳排放

間接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工作地點的用電。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執行若干措施，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有關本集團用電所產生的大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	
	2018年	2017年
香港	33	37
中國	7	6
新加坡	5	8
合計	45	51

硫氧化物排放

硫氧化物的來源為營運期間使用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為促進車輛的高效使用，用車須經過正式申請及預訂。本集團一直在嘗試合併各項應用以減少用車，從而減少向環境中產生的硫氧化物排放。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大概硫氧化物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本集團私家車數量		本集團輕型客貨車數量		硫氧化物（克）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香港	8	8	3	3	220	260
中國	2	1	1	1	61	46
新加坡	1	1	—	—	19	26
合計	11	10	4	4	300	332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綠色政策以便利用資源消耗，並透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

用電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在辦公室內使用室內照明、空調、操作辦公設備、操作維修及保養相關設備等均會消耗電力。有關本集團的大概耗電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千瓦時	
	2018年	2017年
香港	60,534	68,873
中國	8,739	7,200
新加坡	11,608	18,684
合計	80,881	94,757

為促進環保及節能減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措施：

-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白熾燈照明；
- 採購環保電子器材；
- 員工下班或未使用場地時應關閉照明；
- 鼓勵員工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要物品（例如影印機）電源；
- 將空調設定在環保水平內（25攝氏度左右）。

用水

我們的業務活動用水量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為辦公室供水。有關本集團大概用水量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立方米	
	2018年	2017年
香港	451	451
中國	34	29
新加坡	118	155
合計	603	635



雖然用水量較低，但我們仍透過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鼓勵他們節約用水。

包裝材料及紙張使用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供應商提供及包裝的木箱，本集團將來自倉庫及供應商的貨物直接轉交予客戶，而不拆卸包裝材料。因此，物流過程中無需處理任何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大概用紙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A4紙消耗量	
	2018年	2017年
香港	78,500	73,500
中國	4,500	8,500
新加坡	10,660	10,566
合計	93,660	92,566

為減少用紙量，我們鼓勵員工在打印文檔時謹慎操作，並盡可能採用雙面印刷。非重要內容應以電子格式查看，而無需打印，任何無用文檔應進行粉碎及回收。

A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公司主要為一家貿易公司，同時提供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環境問題，且本公司並未產生過量的空氣或水污染物。本公司的廢物主要來自日常活動，如正常的垃圾桶廢物及部分包裝廢物，該等廢物均屬無害。陸地廢物主要為作業管理及辦公文檔所用的紙張。我們致力於從源頭上減少廢物，因此本集團一直努力減少及處理陸地廢物。我們的無害廢物由各業務地區的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以適當方式進行妥善處理。

我們明白，政府、企業及公眾尤為關注碳排放問題，因而我們將根據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文行動。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條文就我們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料以及社會資料進行報告。

B. 社會承擔

B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員工的重要性，及其對於本集團實現成為建築及隧道行業優質施工機械及備件供應商這一目標及宗旨的作用及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營造愉快、健康、安全且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實行有關程序及政策，並將其納入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益於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模式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有關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休息時間、工作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概述本集團與僱傭、補償及利益有關的一般程序及慣例。涉及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條款已於僱傭合約中載明。為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性，我們的選擇過程並無歧視，而僅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進行選擇。本集團已提供舉報途徑，以便心存疑慮的員工如實提出任何疑慮，並以適當的方式加以處理，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對自身工作有任何想法或困難的員工與高級管理層探討自身的目標及對於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的期望。

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僱傭法律及規例的個案（2017年：無）。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業務活動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安全、衛生及高效的工作場所。

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場所整潔，以盡量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不受職業傷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2017年：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源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始終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理解，培訓一直是改善員工整體質素及為他們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分的發展及培訓機會，以確保其維持較高的能力水平，透過更新現狀及技術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一系列入職培訓，幫助其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工作程序及其他安全工作準則。我們的倉庫及車間工作人員亦接受培訓，以在分配任務之前獲得關於健康及安全相關程序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獲得必要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團隊精神。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維持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平均對待所有員工，不受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種族及宗教信仰所影響。所有員工均根據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定條款自願工作，以確保員工受不同司法管轄區勞動法的保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準則，並無有關違反僱傭年齡的情況，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亦並無發生勞資糾紛（2017年：無）。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意大利頗負盛名及信譽的Palmieri，且其已委任我們為其若干產品及地區的唯一及獨家代理。除Palmieri外，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均是根據協定合約及／或採購訂單並基於客戶需求的品牌產品。我們定期拜訪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程序均符合本集團要求及客戶預期。

未來我們將持續於採購實務中加入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包括採購其他辦公室設備，以及與供應商就其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以識別改善其現有環境及社會實務的機會。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切削工具及與地基及隧道分部相關的其他供應產品。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解決產品質量問題，以確保所有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均符合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在供應商獲接納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之前，由本集團對其背景及產品質量作出評估。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與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專用建築設備以及輔助服務有關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結合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項目分析、持續建議、採購及存貨管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以及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的經驗可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已就品牌產品及訂製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

本集團及客戶會檢查新產品，以核查品牌產品的規格、功能及性能。供應商須提供相關產品的質量證書。

就我們的訂製產品而言，內部控制手冊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均被用作指引，以確保終端產品規格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均符合要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加強我們在綜合工程解決方案項下的售後服務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優良道德規範及反貪污機制是本集團得以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為維持工作場所零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已參考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所頒佈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制定反貪污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載述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的詳情，並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嚴格執行。該政策亦載有關於提供及接受利益、業務轉介的誠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及知悉有關規則。

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據此設立舉報信箱，為員工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支持員工本著誠信善意的原則提出疑慮，而上述問題則將由管理層以專業及合適的方式予以處理。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回饋社會以及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激勵社區服務發展，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均向奧比斯作出捐款，對抗發展中國家的可避免盲症。

本集團明白並了解，社會上仍有一些不幸之人。我們將繼續尋找值得支持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事業，通過捐款或其他方式給予其支持，以對當地社會創造積極影響。

環境績效指標

A1方面：排放物

績效指標		2018年數據	2017年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 （間接用電排放）	45	51	KPI A1.1、A1.2
	硫氧化物排放（克）	300	332	KPI A1.1、A1.2

A2方面：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2018年數據	2017年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電力消耗（千瓦時）	80,881	94,757	KPI A2.1
水	水消耗（立方米）	603	635	KPI A2.2
紙張	A4紙消耗量（張）	93,660	92,566	KPI A2.5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39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2018年3月22日表示對該等報表無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ii)、附註5.1(c)及附註17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17所載列，貴集團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3,077,000港元。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應收款項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842,000港元。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評估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時大幅增加及其信貸是否減值時須應用判斷。管理層考慮信用、各客戶的過往歷史、客戶的破產的可能性或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等許多因素，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如上文所提及，由於採用減值評估需要大量的判斷及評估，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於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獲取已到期的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資料（如客戶的歷史付款趨勢），並評估該等超過信用期已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 考慮抽樣檢查（其中包括）後續結算，以評估該等結餘的可回收性；
- 於年末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時已大幅增加及應收款項信貸是否減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管理層評估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該資料包括預期的經濟變化及財務狀況，因預計其會導致客戶履行債務義務發生重大變化。



本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並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3,933	161,626
銷售成本	7	(80,668)	(116,534)
毛利		33,265	45,092
其他收入	8	190	517
其他虧損淨額	8	–	(233)
銷售費用	7	(4,698)	(6,104)
行政費用	7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498)
– 其他		(33,120)	(33,743)
經營虧損		(4,363)	(5,969)
財務收入	11	257	39
財務費用	11	(1,072)	(7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6,6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52	(1,805)
年內虧損		(5,026)	(8,4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669)	1,227
全面收益總額		(5,695)	(7,26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51)	(8,645)
非控股權益		(75)	149
		(5,026)	(8,4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3)	(7,422)
非控股權益		(92)	153
		(5,695)	(7,26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13	(0.83)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a)	5,356	5,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22,303	11,346
按金	17	961	1,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118	102
		29,738	18,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763	24,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7,313	74,275
可收回稅項		466	4,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a)	—	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33,916	70,101
		160,458	175,6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37,543	37,689
合約負債	20(b)	899	—
應付股息	21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22	6,132	1,663
銀行借款	23(a)	17,000	14,000
融資租賃負債	23(b)	1,551	1,6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	854
		71,179	63,852
流動資產淨值		89,279	111,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017	130,49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b)	3,042	4,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572	1,161
其他撥備		320	167
		4,934	5,920
資產淨值		114,083	124,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26	106,635	117,038
		112,635	123,038
非控股權益		1,448	1,540
權益總額		114,083	124,578

第39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且由其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寶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8,645)	–	(8,645)	149	(8,4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1,223	–	1,223	4	1,2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422)	–	(7,422)	153	(7,2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	–	64,500	70,500	–	70,500
股份發行成本	–	–	(10,668)	(10,668)	–	(10,668)
向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 宣派股息(附註28)	–	(18,000)	–	(18,000)	–	(18,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28)	–	–	–	–	(1,470)	(1,47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於2018年1月1日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4,951)	–	(4,951)	(75)	(5,02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652)	–	(652)	(17)	(6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603)	–	(5,603)	(92)	(5,6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股息(附註28)	–	(4,800)	–	(4,800)	–	(4,8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000	43,303	63,332	112,635	1,448	114,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7(a)	(29,026)	(16,005)
已收利息		257	35
已收回／(付) 所得稅		2,394	(3,6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75)	(19,6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3)	(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	3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9	–	6,62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13)	(1,2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86)	3,1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00	–
償還借款		–	(6,000)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665)	(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536	–
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	6,320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	70,500
籌備上市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8,302)
已付利息		(1,072)	(761)
已付股息		(4,800)	(18,000)
已收董事墊款		5,000	–
償還董事墊款		–	(2,2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9	4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35,962)	24,8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1	44,357
貨幣折算差額		(223)	86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33,916	70,101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併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前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其為本集團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4,275	74,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36	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101	70,101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的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於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經考慮債務人的結算模式及行為後，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或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於2018年1月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項下虧損撥備減少4,518,000港元。撥備矩陣詳情披露附註35(a)(ii)。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融資產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此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有)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倘若於一項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當日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i)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一段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施工機械及備件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其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接收時於某一時間點獲滿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施工機械及備件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與各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6。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貨物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先前已記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取貿易按金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相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本期及期間至今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之影響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呈報 千港元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42	(899)	—	37,543
合約負債	—	899	—	8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摘錄)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9	—	(835)	4,394
合約負債	—	—	835	835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包括對以下各項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就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 (或當中部分) 所使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以及使交易分類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年 — 2016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修訂）	重大的定義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時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相關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該等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且不會在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將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於首次應用日期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如附註30(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25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故本集團預期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由於租賃將於未來資本化，故將不會就該租賃記錄經營租賃開支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原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此外，有關該租賃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緊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要求後作出。

除上述者外，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在應用後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始終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清盤以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則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權益持有人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者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將錄作商譽。就廉價收購而言，倘轉讓對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過往所持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相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 附屬公司 (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4.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3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車間。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永久業權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 (如維修及保養) 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 (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 (以較少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租期內年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計，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4.6），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4.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預付土地租金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面臨攤銷的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4.7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其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倘若逾期30日則會顯著增加，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另作證明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如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 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經考慮債務人的結算模式及行為後，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或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採用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去撥備額) 計算。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 (附註4.16) 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7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虧損撥備的金額，即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已付對價，乃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對價間之差額於本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4.8 金融工具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所作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納入流動資產(已經結清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10及附註4.11)。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金融工具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確認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的常規途徑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及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憑證表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 (「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或會基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觀察的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 (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詳情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4.7及附註4.8。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4.12 持作出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回收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時，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要）。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本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費用及因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倘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因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籌借資金而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因外幣借款而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款項根據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作出類似借款的利率進行估計。

4.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已按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退休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傭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20 收入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ii)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則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提供客戶超過一年轉讓予客戶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提供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是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0 收入確認 (續)

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時確認。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收入履約責任通常僅此一項。一般而言，並不會向客戶提供折扣、退款及退貨權等可變代價。由於銷售按最多為270日的信貸期進行（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 (ii) 經營租賃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i)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按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或(ii)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提。
- (iv) 檢查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應收的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其回報。

當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亦並無因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收入。倘客戶獲授退貨權，則未行使退貨權的金額及本集團與行使該等退貨權的客戶累積的經驗可用於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經營租賃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運費收入、佣金收入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1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物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乃與轉移成本相關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方法有系統地自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4.20），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7(i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4.20）。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2 租賃

(i)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ii)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則根據資產性質將有關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租賃期間，財務費用利息部分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4.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3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者均為相同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近親指預期在與一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彼影響的家族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評估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事件之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評估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評估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相關修訂乃於修訂相關評估的期間確認，或倘相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評估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具極大風險並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評估及假設如下：

(a)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b)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繳納相關稅項時間及繳納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的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當地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出重大判斷及評估，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5(a)(ii)。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11,298	158,071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087	3,287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推移	–	–
	113,385	161,358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548	268
	113,933	161,626

經營分部按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業績的資源分配及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94,332	19,601	113,933
銷售成本	(65,754)	(14,914)	(80,668)
分部業績	28,578	4,687	33,265
毛利百分比	30.30%	23.91%	29.20%
其他收入			190
銷售費用			(4,698)
行政費用			(33,120)
經營虧損			(4,363)
財務收入			257
財務費用			(1,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所得稅抵免			152
年內虧損			(5,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144,652	16,974	161,626
銷售成本	(102,469)	(14,065)	(116,534)
分部業績	42,183	2,909	45,092
毛利百分比	29.16%	17.14%	27.90%
其他收入			517
其它虧損			(233)
銷售費用			(6,104)
行政費用			(45,241)
經營虧損			(5,969)
財務收入			39
財務費用			(7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91)
所得稅開支			(1,805)
年內虧損			(8,496)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3,142	42,236
中國	62,583	89,321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14,112	30,069
其他	4,096	—
	113,933	161,62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d)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7,335	8,270
中國	388	254
新加坡	7,956	8,388
澳洲	11,980	—
	27,659	16,912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7,478	26,597
客戶B	17,437	49,101
客戶C	17,161	24,644
客戶D	14,321	7,166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0,262	116,194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20,233	21,834
折舊(附註15(b))	1,602	1,401
攤銷(附註15(a))	104	102
運費	2,361	2,815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1,49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39	1,260
— 非審計服務	53	14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521	3,368
匯兌虧損／(收益)	3,757	(3,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7)	(4,116)	2,005
招待費用	1,349	1,924
差旅費用	2,226	1,781
機動車輛費用	854	930
其他	5,641	6,487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118,486	167,879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檢查費	135	476
其他	55	41
	190	517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16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產生的虧損(附註19)	—	69
	—	233



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36	20,829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997	1,005
	20,233	21,834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計入附註9所披露員工成本的年內本公司個人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 福利(iv)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i)	—	965	—	18	983
吳麗棠(ii)	—	924	1,024	18	1,966
吳麗寶(ii)	—	975	—	18	993
張勁(ii)	—	937	108	18	1,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iii)	150	—	—	—	150
盧覺強(iii)	150	—	—	—	150
劉志良(iii)	150	—	—	—	150
	450	3,801	1,132	72	5,455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 福利(iv)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i)	154	936	—	—	18	1,108
吳麗棠(ii)	—	897	—	1,459	18	2,374
吳麗寶(ii)	—	884	202	—	18	1,104
張勁(ii)	—	910	—	204	18	1,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iii)	67	—	—	—	—	67
盧覺強(iii)	67	—	—	—	—	67
劉志良(iii)	67	—	—	—	—	67
	355	3,627	202	1,663	72	5,919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4日，吳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2017年1月6日，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張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17年6月19日，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其他福利指賺取的銷售佣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上述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訂立合約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4名董事（2017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10(a)所呈列的分析中。

支付或應付予其餘1名人士（2017年：1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5	1,079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78	104
	1,143	1,183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上述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7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5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257	39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818	707
— 融資租賃負債	247	54
— 已收董事墊款	7	—
	1,072	76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	25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58	1,321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	1
— 澳洲企業所得稅	1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574)	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	1,805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2017年：16.5%) 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其後的溢利按16.5%徵稅。香港其他集團實體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要求，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7年：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7年：1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6,691)
按適用於各國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83)	(777)
毋須繳稅的收入	(1,121)	(206)
不可扣稅開支	465	2,774
無遞延所得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669	-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	(190)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撥備預扣稅	493	24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	29
稅務減免	-	(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	1,805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951)	(8,6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517,397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0.83)	(1.67)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2018年	2017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港元	96.45%	96.45%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15,000,000港元	95.33%	95.33%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人民幣3,500,000元	96.45%	96.45%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買賣及 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50,000新元	100%	100%
M&L South Pacific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Australia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在澳洲買賣施工 機械及備件	10,000澳元	100%	100%
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進行 物業投資活動	50,000澳元	100%	100%

15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就使用本集團擁有的新加坡物業相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月1日賬面淨值	5,566	5,1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4)	(102)
匯兌差額	(106)	473
12月31日賬面淨值	5,356	5,566

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15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501	10,438	822	1,068	3,844	18,673
累計折舊	(110)	(3,191)	(467)	(839)	(3,592)	(8,199)
賬面淨值	2,391	7,247	355	229	252	10,4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1	7,247	355	229	252	10,474
添置	–	1,194	874	83	26	2,177
處置	–	–	(167)	–	–	(167)
折舊	(47)	(905)	(142)	(136)	(171)	(1,401)
匯兌差額	217	25	–	8	13	263
期末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730	11,680	1,414	1,180	3,869	20,873
累計折舊	(169)	(4,119)	(494)	(996)	(3,749)	(9,527)
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添置	12,857	9	–	258	217	13,341
折舊	(213)	(962)	(205)	(122)	(100)	(1,602)
匯兌差額	(761)	(9)	–	(3)	(9)	(782)
期末賬面淨值	14,444	6,599	715	317	228	22,30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4,814	11,667	1,413	1,135	4,059	33,088
累計折舊	(370)	(5,068)	(698)	(818)	(3,831)	(10,785)
賬面淨值	14,444	6,599	715	317	228	22,303

15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5,578,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獲得若干借款（2017年：6,28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12,857,000港元收購一項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澳洲作貨倉自用及辦公室。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的機動車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機動車輛。於租賃初期之機動車輛資本價值為546,000港元。租賃期限為4.5年，並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商品	28,763	24,6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80,262,000港元（2017年：116,194,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金額為1,996,000港元的若干存貨以獲得若干借款（2017年：1,99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077	77,676
減：虧損撥備	(6,842)	(11,36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235	66,316
應收票據	2,961	6,276
預付款項	502	397
已付貿易按金	6,186	6
已付按金	1,404	2,480
其他應收款項	986	51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98,274 (961)	75,991 (1,716)
	97,313	74,275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17年：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05	21,851
31至60日	6,603	9,549
61至90日	5,975	5,339
91至180日	15,803	8,053
181至365日	10,285	4,947
1年以上	37,006	27,93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3,077	77,676
減：虧損撥備	(6,842)	(11,36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235	66,31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2,205,000港元(2017年：33,110,000港元)。按到期日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 少於3個月	21,610	12,951
— 3至6個月	6,593	2,648
— 6個月至1年	11,571	3,026
— 1年以上	22,431	14,485
	62,205	33,110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近期通信，董事預期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11,360	9,289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	2,005
減值虧損撥回	(4,116)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35)	(629)
匯兌差額	(367)	695
12月31日結餘	6,842	11,360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及附註4.8(iii)所述的會計政策分別確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5(a)(ii)。

由於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189日內(2017年：179日內)，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港元計值的固定存款2,53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通（附註23(c)）。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固定銀行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4,000	20,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916	50,101
	33,916	70,101
最大信貸風險	33,904	70,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68	943
歐元	3,742	13,479
港元	23,730	51,095
新元	613	2,305
美元	3,316	1,718
其他貨幣	347	561
	33,916	70,101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9,000港元（2017年：83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19 持作出售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	6,690
於有關年度期間出售	-	(6,690)
12月31日結餘	-	-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6,702,000港元的現金總對價（扣除81,000港元的佣金及專業費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產生的虧損69,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附註8）中確認。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73	32,2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0	5,400
已收貿易按金	-	64
	37,543	37,689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62	5,153
31至60日	7,081	2,665
61至90日	3,977	5,367
91至120日	5,567	4,813
120日以上	12,886	14,227
	33,973	32,225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899	64	—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用累計影響法及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64
— 由於在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64)
— 由於在年內就買賣備件收取銷售按金而導致於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	899
12月31日結餘	899

於2018年12月31日，89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預期將在一年以內確認為收入。

21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Genghiskhan」）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1,024	1,459
－ 張勁先生	108	204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5,000	—
	6,132	1,663

應付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的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吳麗明先生的墊款按每年2.5%計息，且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償付。其無擔保、可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b)	3,042	4,592
	3,042	4,592
流動		
銀行借款(a)	17,000	14,000
融資租賃負債(b)	1,551	1,666
	18,551	15,666
合計	21,593	20,258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於年末，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乃以港元計值。

(b) 融資租賃負債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736	1,93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182	4,90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4,918 (325)	6,833 (57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4,593	6,25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551	1,66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042	4,592
	4,593	6,258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融資租賃乃由賬面值為5,578,000港元（2017年：6,283,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1,996,000港元的存貨提供擔保（2017年：1,996,000港元）。



23 借款(續)**(c) 銀行融通**

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2017年:38,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2017年:24,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2,536,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d) 於年末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5.0%	4.0%
融資租賃負債	4.8%	4.5%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收回	(1,118)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結算	1,572	1,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54	1,059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淨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19
計入損益	231
匯兌差額	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9
自損益扣除	(574)
匯兌差額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45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相同稅項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	40	40
自損益扣除	37	25	62
於2017年12月31日	37	65	102
自損益扣除	894	122	1,016
於2018年12月31日	931	187	1,118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續)

	折舊免稅額加速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859	—	859
計入損益	50	243	293
匯兌差額	—	9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09	252	1,161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51)	493	442
匯兌差額	—	(31)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858	714	1,572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匯出收益或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962,000,000	9,62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
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449,990,000	4,50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	1,50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5,642	9,500	(934)	436	63,984	88,62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8,645)	(8,645)
匯兌差額	—	—	1,223	—	—	1,2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60	(26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4,500)	—	—	—	(4,5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69,000	—	—	—	69,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0,668)	—	—	—	(10,668)
向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						
宣派股息(附註28)	—	—	—	—	(18,000)	(18,000)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63,332	289	696	37,079	117,038
2018年1月1日結餘	15,642	63,332	289	696	37,079	117,03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4,951)	(4,951)
匯兌差額	—	—	(652)	—	—	(6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28	(528)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股息(附註28)	—	—	—	—	(4,800)	(4,800)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63,332	(363)	1,224	26,800	106,635



26 儲備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15,642,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包括：

- 989,000港元的儲備，指於2013年9月12日自非控股權益所收購一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14,653,000港元的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b) 於2016年1月26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確認的股份溢價為9,50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21日，在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4,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所述金額繳足449,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基於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就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言，1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47港元的價格發行，總對價為70,500,000港元，而發行成本約10,668,000港元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銷。股份溢價淨額約53,832,000港元已於扣除上述受影響因素後入賬至權益。

(c)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6,691)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1,072	761
財務收入	(257)	(39)
折舊	1,602	1,401
攤銷	104	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116)	2,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虧損	-	6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用現金	(6,773)	(2,2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340)	5,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64)	1,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4	(18,026)
合約負債	835	-
董事結餘	(531)	(1,881)
其他撥備	153	(312)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9,026)	(16,005)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b))	-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已抵押 存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 結餘淨額	2,536	(14,000)	(1,666)	(4,592)	–	(17,722)
現金流量淨額	(2,536)	(3,000)	115	1,550	(5,000)	(8,87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淨額	–	(17,000)	(1,551)	(3,042)	(5,000)	(26,593)

28 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悉數結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 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其派付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發。

除上文所述外,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29 或有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有負債。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土地及物業	–	11,408
機器及設備	1,196	–
	1,196	11,408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49	3,50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309	7,121
	7,258	10,630

3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 (附註22)	7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09	9,897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230
	8,595	10,127

32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9,314	69,314
遞延稅項資產		219	—
		69,533	69,3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455	37,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5	35,090
		67,159	72,34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84	644
流動資產淨值		66,475	71,698
資產淨值		136,008	141,0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a)	130,008	135,012
權益總額		136,008	141,01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寶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75,282	—	75,28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23,898	23,8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69,000	—	69,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4,500)	—	(4,500)
股份發行成本	(10,668)	—	(10,668)
本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8）	—	(18,000)	(1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結餘	129,114	5,898	135,01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204)	(2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8）	—	(4,800)	(4,800)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29,114	894	130,00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0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1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101
	124,521	146,7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09	37,625
— 應付董事款項	6,132	1,663
— 銀行借款	17,000	14,000
— 融資租賃負債	4,593	6,258
— 應付股息	7,980	7,980
	73,214	67,526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其主要供應商來自意大利、韓國、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面臨主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由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所致。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09,000港元（2017年：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8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3,052,000港元（2017年：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2,53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導致的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的不穩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所致。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重大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項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計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等同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三年的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債務人所面臨當前市況及貨幣時間值（倘合適），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虧損撥備不會基於逾期狀態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1%	24,081	51
逾期1至30日	0.48%	11,495	55
逾期31至60日	0.67%	4,785	32
逾期61至180日	0.77%	12,103	93
逾期181至365日	2.06%	11,814	243
逾期超過一年	22.11%	28,799	6,368
		93,077	6,842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享有聲譽及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2,000港元（2017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6,9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融資租賃負債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8,400港元（2017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2,3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自有現金資源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滿足財政承擔，從而獲得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17,148	—	—	—	17,148
— 融資租賃負債	—	1,736	1,736	1,446	4,918
— 應付董事款項	6,132	—	—	—	6,1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07	—	—	37,507
— 應付股息	—	7,980	—	—	7,980
	23,280	47,223	1,736	1,446	73,685
於2017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14,111	—	—	—	14,111
— 融資租賃負債	—	1,933	1,729	3,171	6,833
— 應付董事款項	1,663	—	—	—	1,6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625	—	—	37,625
— 應付股息	—	7,980	—	—	7,980
	15,774	47,538	1,729	3,171	68,212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6,593	20,258
資產總值	190,196	194,350
負債資產比率	13.98%	10.42%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金額按商業匯率計息，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年報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13,933	161,626	247,348	310,098
毛利	33,265	45,092	73,270	74,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78)	(6,691)	27,028	34,8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	(1,805)	(4,972)	(7,494)
年內(虧損)/溢利	(5,026)	(8,496)	22,056	27,3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51)	(8,645)	21,150	26,436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738	18,730	15,997	15,732
流動資產	160,458	175,620	160,663	209,831
資產總值	190,196	194,350	176,660	225,563
非流動負債	4,934	5,920	1,397	5,947
流動負債	71,179	63,852	83,778	147,460
負債總額	76,113	69,772	85,175	153,407
非控股權益	1,448	1,540	2,857	2,277